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張瑋芬
電 話：04-370613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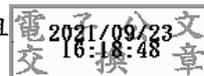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3052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減輕貴府(局)行政負擔，自即日起，免填「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私立幼兒園)學生因疫情考量每日請假人數調查表」，請後續依本署通知填報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後請疫苗假人數統計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25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0/09/23



1100193117